承诺书

本企业（单位）承诺依法经营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申报资金，并已认真阅读《道滘镇扶持现代服务业及开放型经济发展实施办法》（东道府〔2019〕15号），了解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具体内容，保证申报专项资金提供的资料准确、真实，不存在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。如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行政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。

对获得的财政扶持资金，本企业将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做好账务处理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，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